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54号

罪犯张小泉，男，1989年11月6日生，江苏省兴化市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8911061877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兴化市安丰镇塘港村张新186号。2014年2月13日因赌博被罚款五百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（2020）苏128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小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九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4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张小泉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九万元已履行1600元，有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,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:32418016880564447907）。罪犯张小泉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且该犯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